

彰化縣羅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6 月 2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蔡成發	教學組長	林芳如	五年級代表	黃百松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蔡一騰
	教導主任	黃義華	一年級代表	吳慧茹	六年級代表	邱曉晴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林淑芬
	總務主任	蔡一騰	二年級代表	林淑芬	語文領域代表	李千惠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謝甫倫
	輔導主任	林石黃	三年級代表	謝甫倫	數學領域代表	吳慧茹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邱曉晴
	(研發)組長	林芳如	四年級代表	李千惠	社會領域代表	蔡一騰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劉遵文
			(特教)代表	劉翠琪	(教師會)代表	蔡一騰		
列席	無				記錄	林芳如		
主席	蔡成發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規定召開，討論課程計畫相關內容。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說明：關於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訂定，均符合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

決議：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訂定，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一致通過。

(二)出席人數 13 人。同意通過票數 13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針對 110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

110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審查。

決議：

110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審查通過版本表。

案由三：本國語文作文篇數訂定及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國小作文篇數規定每學期應於 4~6 篇。

決議：

(一)本校本國語文作文篇數訂定為每學期 5 篇。

(二)將作文規劃於領域教學進度表中，明訂各篇數進度。